

#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(一)藝術教育法。  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  
(三)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07425 號函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七年級新生一班至多 30 名。
- 三、報考資格：凡富有美術天賦及美術技能之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  
(一)書面審查報名：109 年 3 月 12 日(四)起至 3 月 13 日(五)止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，例假日除外。  
(二)甄試測驗報名：109 年 3 月 16 日(一)起至 3 月 20 日(五)止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，例假日除外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地址：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)。  
聯絡人：彭兆宇組長 諮詢電話：321261 分機 2580~2581  
(相關最新訊息公告，請至明仁國中學校網頁查詢)
- 六、報名手續：(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)  
(一)填寫報名表(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)。  
(二)繳交報名費：新臺幣壹仟元整。  
(三)繳交 1 份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通知用，請填好收件人資料及貼足 35 元掛號郵資)。  
(四)報名【書面審查】甄選方式者，請同時繳交「書面審查資料正本」。  
(五)報名現場領取准考證。  
(六)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，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，以利查驗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甄試日期：109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(詳見准考證)。
- 八、甄試地點：明仁國中指定教室(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)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(一)書面審查 (二)甄試測驗。  
(一)書面審查：  
1. 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美術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特優等第獎項者，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。參加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得於 109 年 4 月 18 日參加甄試入班考試。  
2. 上開政府機關(構)應為本國(或該國)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；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(含)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  
3.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(國小 4 年級~6 年級)之競賽始得採計。(註：106 學年~108 學年)  
4.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，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，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。

5.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於教育處網站首頁  
(<http://www.mlc.edu.tw/>)

(二) 甄試測驗：

1. 甄試科目：鉛筆素描、水彩、書法。

2. 時間：109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

考試科目	時 間	成績比例	備 註
考場說明	7：50-8：05		地點：菁莪館(請考生務必準時參加)
考前準備	08：05-8：10		請考生備妥考試用具
鉛筆素描	8：10-9：50	45%	鉛筆、橡皮擦、繪畫用具等。
水 彩	10：10-11：50	35%	鉛筆、橡皮擦、水袋、水彩繪畫用具等。
書 法	13：20-14：20	20%	大小楷毛筆、墨汁、筆洗、墊布、墨碟等。

十、違規處理與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。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
(二) 參加甄試之學生，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，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甄試資格。

(三) 甄試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1.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。

2.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。

(四)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吃東西及嚼口香糖、暗示、離開座位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，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：行動電話、數位影音器材、智慧型穿戴裝置(如智慧錶等)等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，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。

(六) 考生交卷立即離開考場並至指定地點休息，一律保持安靜，考題不得攜出考場。

十一、錄取原則：召開甄選會議，書面審查符合者直接錄取；其餘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**最低錄取平均分數 80 分，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**。總分相同者，以鉛筆素描、水彩、書法順序為依據，**錄取分數較高者至額滿**，得另列備取若干名。

十二、放榜日期：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28 日（二）在教育處網站首頁  
(<http://www.mlc.edu.tw/>)

十三、甄選結果複查：參加學生如對甄試入班成績有疑義，得於 109 年 4 月 30 日（四）前填具成績複查表（如附件）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 正取學生需於 **109 年 5 月 2 日（六）（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）** 攜帶**錄取通知單及戶口名簿影本**逕至本校自強館報到，套量制服並繳服裝費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，並由備取遞補。

(二) 備取學生需於 **109 年 5 月 2 日（六）（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）**，向本校輔導室報到，套量制服並繳服裝費。

十五、附註：

(一) 報名人數不滿 15 人，不辦理招生(憑報名收據退費)。

(二) 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三) 就讀期間，若學、術科未能適應者，學校得輔導轉入普通班就讀。

(四) 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，其餘不足部分(含勞、健保、補充保費)應由家長支付。

十六、簡章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通過並報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 109 學年度明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（新生）入班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准考證號碼：_____		(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)	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	月		日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	班		
學生家長	姓名	關係				
	電話	日：	夜：			
	行動					
住 址：						
甄選方式(請勾選)--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入班						
<p><b>【書面審查】</b> 競賽獲獎紀錄</p> <p>備註：1. 須符合簡章第九項（一）相關規定。</p> <p>2.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(106 學年-108 學年)之競賽始得採計之競賽始得採計。</p> <p>3.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，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，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。</p> <p>4. 僅參加甄試入班者免填。</p>						
舉辦日期	競賽或比賽名稱		獎項或名次	辦理單位		
書面審查初審意見		*請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				
收件人員			收件日期			

※(一)書面審查報名：109 年 3 月 12 日(四)起至 3 月 13 日(五)止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，  
例假日除外，逾期不候。

(二)甄試測驗報名：109 年 3 月 16 日(一)起至 3 月 20 日(五)止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，  
例假日除外，逾期不候。

請至明仁國中輔導室報名。聯絡人：彭兆宇組長 諮詢電話：321261 分機 2580~2581

※准考證於現場報名並審核後，於現場發放。

明仁國中美術班 109 學年招生 <b>准考證</b>		測驗科目及日程：109 年 4 月 18 日（六）				
<b>樣 本</b> 准考證號碼：_____		考試科目	時間	成績比例	備 註	監 考 教 師 簽 章
		考場說明	7：50 } 8：05		地點：菁莪館 *請考生務必準時參加	
請 貼 相 片  考生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考前準備	8：05 } 8：10		請考生備妥考試用具	
		鉛筆素描	8：10 } 9：50	45%	鉛筆、橡皮擦、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。	
		水彩	10：10 } 11：50	35%	鉛筆、橡皮擦、水袋、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。	
		書法	13：20 } 14：20	20%	大小楷毛筆、墨汁、筆洗、墊布、墨碟等自行攜帶。	

違規處理與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。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(二) 參加甄試之學生，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，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甄試資格。
- (三) 甄試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 1.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。
  2.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四)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吃東西及口香糖、暗示、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，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：行動電話、數位影音器材、智慧型穿戴裝置(如智慧錶等)等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，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。
- (六) 考生提早交卷離開考場並至指定地點休息，一律保持安靜，考題不得攜出考場。

## 苗栗縣 109 學年度明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試結果複查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甄試類別	藝術才能美術班	甄試入班 結果	
學生家長		聯絡電話	
申請說明	※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章	
複查 回覆事項			
承辦單位 核 章	複查承辦人員	招生甄選委員會	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			

※參加學生如對甄試入班結果有疑義，得於 109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具成績複查向明仁國中輔導室提出申請。